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余主念

聯絡電話：(02)8590-739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Daniel3456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檢核表 (A21000000I_1091661416_doc1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661416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各醫事人員法律有關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應考試及執業之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即刪除「華僑」二字。
- 二、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序，前經本部101年7月10日衛署醫字第1010073071號函、103年4月8日衛部醫字第1031640193號函、103年4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044號函及104年7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4795號函至貴局在案(諒達)。
- 三、本部配合各醫事人員法律修正，修訂「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

衛生局 1090317



AJAA1093115619

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各1份(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四、前開函文或函釋，如有與醫事人員法律不相符者，依法律及本函為準。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醫政與食藥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電 2020/03/17
交 08:13 文 章